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莉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莉萍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更正「酒精測定紀錄表」為「酒精濃度檢測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孫莉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詎被告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一時方便，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且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並兼衡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酒測濃度數值、酒後駕駛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復參以

01 被告本案係初為酒駕犯行，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
02 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
0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字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6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雖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章，固
07 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
08 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宜給予其
09 自新機會，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11 以啟自新。另本院衡酌被告所為確係法所不許，為促使其日
12 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理念，導正服用酒
13 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
14 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
15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
16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
17 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8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9 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4 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鄧弘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648號

被 告 孫莉萍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鄰桃山7之1
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
號5樓之501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莉萍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23時許起至翌日（即同年月13日）1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飲用啤酒3瓶、保力達藥酒1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機車號牌有破損且行車搖晃為警臨檢盤查，並於同日2時26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莉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籍查詢資料結果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甘佳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劉育彤